



# 花蓮縣政府統計通報

## 花蓮縣獨居老人及服務成果概況

107 年底本縣獨居老人共 1,401 人，占全縣老年人口 2.7%，並較 106 年減少 30 人 (-2.2%)。其中有 537 人為原住民，占全縣獨居老人 38.3%，具榮民(眷)身分者有 104 人占 7.4%。(表 1)

表 1、花蓮縣近五年獨居老人概況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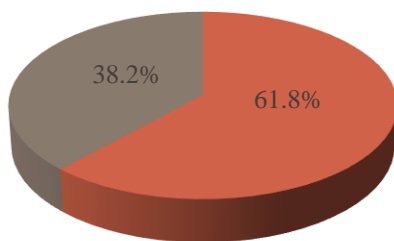
年底別	年底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										
	合計			中(低)收入戶	一般老人	榮民(眷)			原住民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3	1,588	708	880	244	1,344	158	139	19	555	185	370
104	1,485	603	882	213	1,272	141	120	21	483	136	347
105	1,448	579	869	233	1,215	138	110	28	512	160	352
106	1,371	534	837	243	1,128	118	93	25	480	152	328
107	1,401	535	866	246	1,155	104	75	29	537	171	36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及本府社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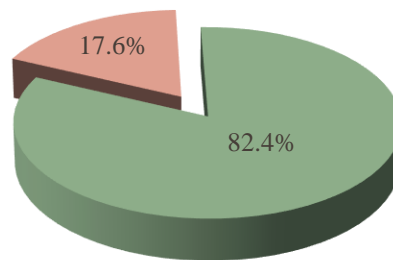
註：本表獨居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

本縣獨居老人歷年皆以女性居多，占比約 6 成，107 年底性比例<sup>1</sup>為 61.8；若按身分別分，中(低)收入戶有 246 人占 17.6% (圖 1、圖 2)。

圖 1、107 年底花蓮縣獨居老人-按性別分 圖 2、107 年底花蓮縣獨居老人-按身分別



■ 女 ■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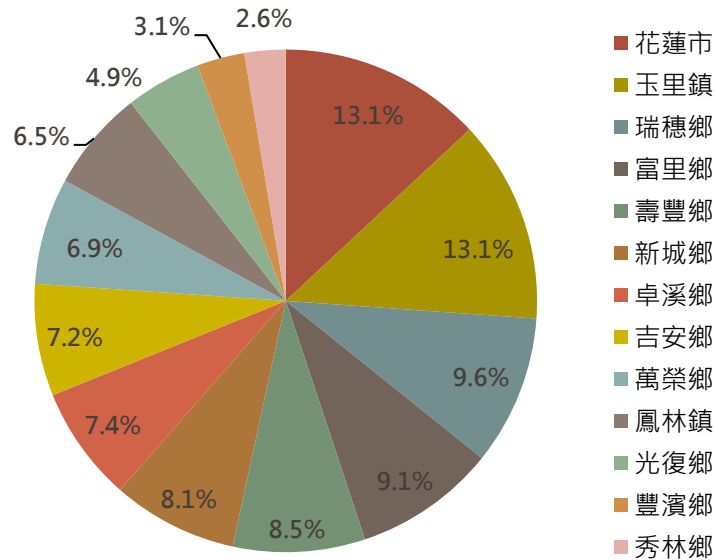


■ 中(低)收入戶 ■ 一般老人

<sup>1</sup>性比例：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即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

107 年底本縣各鄉鎮獨居老人以花蓮市及玉里鎮各 183 人（各占 13.1%）最多，其次為瑞穗鄉 135 人（占 9.6%），而以秀林鄉 37 人僅占 2.6% 最少。（圖 3）

圖 3、107 年底花蓮縣獨居老人各鄉鎮市分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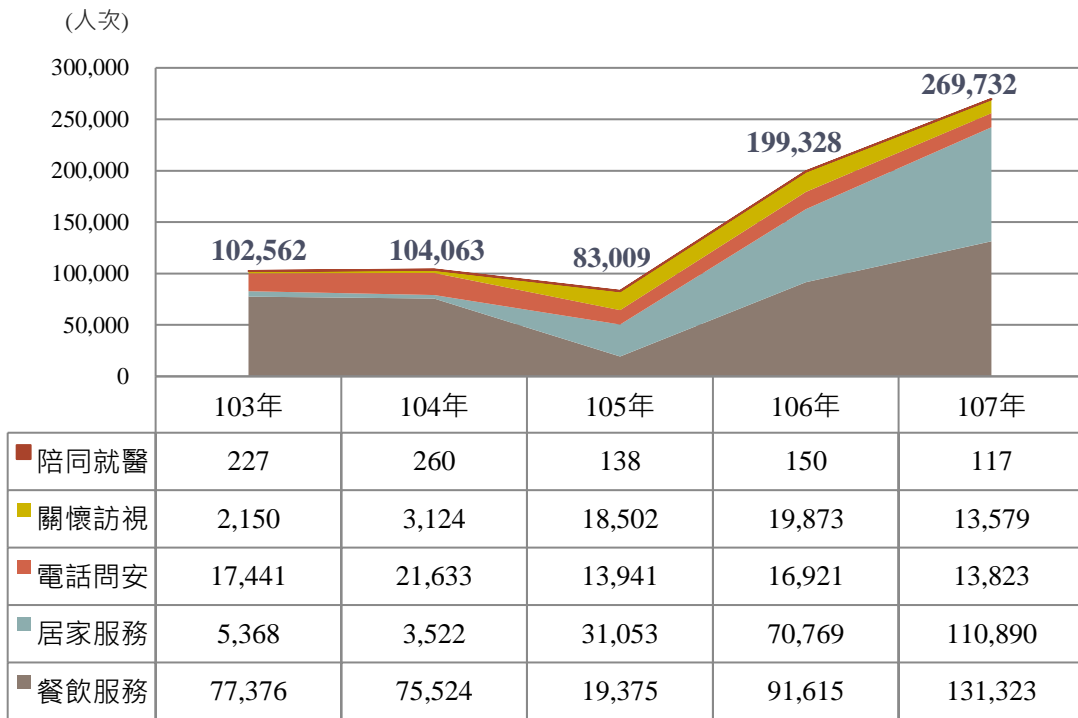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及本府社會處。

本縣配合 106 年 1 月上路的長照 2.0 政策，結合民間社福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居家服務等單位，提供獨居老人各項服務，並持續推動各鄉鎮及民間團體服務資源的協助與建置，因此自 106 年起服務人次便大幅提升，107 年提供獨居老人服務共 26 萬 9,732 人次受惠，為 106 年服務 19 萬 9,328 人次的 1.4 倍。（圖 4）

服務項目中以居家服務及餐飲服務人次增幅最高，分別增 56.69% 及 43.34%，此兩項服務亦為本縣獨居老人服務主力項目，兩者合計占比即近 9 成（分別為餐飲服務 48.69% 及居家服務 41.1%）。本府將繼續以完善本縣長照服務體系為目標，期能使長者獲得適當照顧並增強其社會支持系統，建構友善安全的生活環境，並能獨立自主且有尊嚴的在地老化。

圖 4、花蓮縣近五年提供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及本府社會處。